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 EDITAL

獨任庭普通刑事案第 CR4-25-0382-PCS 號 第四刑事法庭
4º Juízo Criminal

控訴方：檢察院。-----

嫌 犯：MARCOS VINCENT QUINAGON，男，持編號 2628XXXX 的澳門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，出生日期：1983 年 11 月 18 日，居於澳門三巴仔街 10 號萬意大廈及 UMINGAN PANGASINAN, PILIPINAS。

-----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通知，在上述案卷中，上述嫌犯被控訴為直接正犯，其既遂行為觸犯《刑法典》第 142 條第 1 款結合第 3/2007 號法律《道路交通法》第 93 條第 1 款及第 94 條第(1)項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「過失傷害身體完整性罪」，現通知嫌犯，本法院定於 2026 年 3 月 10 日 16 時正進行審判聽證，上述嫌犯應到本法院第四刑事法庭辦事處報到以便參與審判聽證，否則，聽證將會在其缺席下進行。-----

-----為備作據，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-----

-----2026 年 2 月 3 日，於澳門特別行政區。-----

法 官


陳維威

首席書記員



蔡廉安

